

讀信 收件匣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高惠祺

黃月娟

11/04/20

13:09

(三)

搬移至 ... 其他動作

全國公會:轉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送「臺北市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議規範(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2022年4月20日 下午 12:06

nicky8000 <nicky8000@naa.org.tw>

收信人: '台南市公會' <tnaa@ms54.hinet.net>, '宜蘭縣公會' <il.archi@msa.hinet.net>, '花蓮縣公會' <a8226.a054@msa.hinet.net>, '南投縣公會' <aa.nantou@gmail.com>, '屏東縣公會' <l777.o8889@msa.hinet.net>, '苗栗縣公會' <mlakf@ms17.hinet.net>, '桃園市公會' <arch.tao@msa.hinet.net>, '高雄市公會' <kaa@kaa.org.tw>, '基隆市公會' <arch.keelung@msa.hinet.net>, '雲林縣公會' <yulin.arch@msa.hinet.net>, '新北市公會' <ntcaa@ntcaa.org.tw>, '新竹市公會' <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新竹縣公會' <hcjb.archi@msa.hinet.net>, '嘉義市公會' <2342323@gmail.com>, '嘉義縣公會' <caa@a-ok.tw>, '彰化縣公會' <charch.ch01@msa.hinet.net>,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公會' <l328712@ms35.hinet.net>,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民權)' <tcarch.arch@msa.hinet.net>,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豐原)' <arch.taichun@msa.hinet.net>, '臺北市公會' <inf@arch.org.tw>, '臺東縣公會' <a844241.mail@msa.hinet.net>, '臺南市公會' <tnc2.tnc2@gmail.com>

附檔:

▼ 附加檔案: 2 (共計: 8.41M) 下載全部附加檔案

1110413-1113027339.pdf (7.66M)

ac21@iot.acoe.com.tw_20220415_... (765K)

【字體】 【語系】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別	函
主旨	轉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送「臺北市推動移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議規範(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備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智慧建築暨資訊技術研究委員會/出版社/總務 許真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nicky8000@naa.org.tw

信件匣 管理

收件匣

草稿匣

寄件備份

歷史信件匣

垃圾桶 清空 7

垃圾信件匣 清空 3

我的信件匣

我的同事

我的同學

我的家人

我的朋友

外部信箱

信件匣 管理

收件匣

草稿匣

寄件備份

歷史信件匣

垃圾桶 清空 7

垃圾信件匣 清空 3

我的信件匣

我的同事

我的同學

我的家人

我的朋友

外部信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2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20251390_111302733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25392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東達工程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勤智興業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利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



公司、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美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4會議室
- 參、主席：劉銘龍局長
紀錄：唐彩惠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意見陳述與討論：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資料如附件）：

1. 2050淨零碳排為世界趨勢，亦為市府政策方向，針對增訂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建議以節能減碳、降低開發衝擊為大方向，並以避免與其他現行規定疊床架屋及審查制度重複為原則。
2. 草案新增第19點條文，與現行水保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及「建築技術規範-山坡地專章」等現行法規重複部分，建議刪除，以避免影響專業審查分工及增加行政成本（如未來水保建築規範修正，本規範亦須配合修正）；惟如貴局認為全面刪除不宜，則建議調整為原則性規定（詳附件），其餘部分於後續相關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即可。
3. 承上，建議增訂現行規定較為不足的部分，如環境友善、加強造林及降低開發衝擊等面向（詳附件）。加強造林部分建議如下：
 - (1)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以原生樹種、水保樹種及北部適生樹種為原則，並持續撫育至成林。
 - (2) 苗木規格以樹高3公尺以下及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以提

升節能減碳及水土保持效益。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整個不動產經營環境已相當困難，不管是缺工、缺料、工程發包、土建融貸款成數、履約、稅務負擔……等。如今市府環保局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新增很多開發案義務負擔，尤其對於應實施環評之較小規模基地，恐有配合辦理的實質困難，阻礙都更、危老政策推動，建議本案：

- 1.請環保局就草案擬增加的義務事項（如：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等）估算成本試算案例提供各界參考因應。
- 2.草案強制規定涉及其他法規容積獎勵項目的競合疑義，應配套明定審議規範，不影響開發案另申請容積獎勵。
- 3.其他法規已有的規定，應無需納入審議規範重覆規定，以免疊床架屋，徒增民眾困擾。
- 4.原通過的環評案申請變更應維持其適用原審議規範版本，以確保計畫穩定性，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
- 5.第8點第1項擬要求建築開發案需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部分，可能受限於基地本身（規模、地質等）條件限制而確實無法達成，建議宜維持原規定；同點第2項末段擬要求開發單位應於營運期間維持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因開發單位與未來使用管理單位未必相同，尤其是不動產開發業於興建完成產權移轉後，僅於管委會成立前負有代為管理維護權責，管委會成立後開發單位已無權管理，該段新增文字未來恐衍生爭議，建議宜予刪除。
- 6.第8點第1項要求建築開發案需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第18點要求設置10%電動車充電車位等強制規定，恐涉及開發案是否仍可依其他法規（如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申請綠建築標章或設置電動車

充電車位達一定比率給予容積獎勵之疑義，為避免阻滯都更危老等政策順利推動，建議於審議規範內文或修正說明欄敘明審議規範要求不影響開發案依其他法規申請獎勵。

- 7.第26點有關變更案審議規定，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建議就經審查通過之開發案，日後辦理變更，宜准其適用原審議規範版本，以維繫進行中個案適用法規之安定性。

本府交通局：

參考行政院環保署「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建議修正第19點第8項為「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刪除「累積性」之文字。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發言摘要）：

- 1.第5點，工地空氣污染物規定監測項目為何？除粒狀物以外，其他空氣污染物都要納入嗎？
- 2.第9點及第18點，所有開發案都要納入再生能源或停車空間電動車輛規劃嗎？如開發案規模較小，停車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是否仍需設置電動車位？
- 3.第10點，開發案已經節能減碳規劃，如每年仍有100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營運期間仍須每年抵換10%，並連續執行10年，請教溫室氣體抵減相關規定，抵換10%是以環評量還是當年實際排放量？（提供計算基準）

本府產業發展局：

- 1.經檢視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內容，考量本市在2021年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與全球共同確保氣候安全，以建構宜居永續城市，為強化減碳與能源轉型，以因應未來國際經貿規則轉變等狀況。

經參考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以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計算之。及第六條第三項：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所產生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爰本案建議5%提高至10%，另其所產生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考量提升臺北市減碳效益，建議將「適當場所」修為「臺北市適當場所」。

2. 綜上，建議修正條文為：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義務用戶外，開發計畫應於臺北市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10%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力，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第5點：建議「空氣污染物」明定項目。
建議修正：空氣污染物（PM_{2.5}）。
2. 第7點：施工期間人行道似乎無法「認養」。
建議修正：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及對基地週邊人行道進行清潔維護。
3. 第8點：住宅類於營運後，產權已移交各住戶，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之維持恐非開發單位所能承諾。
建議修正：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並應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

持。

4. 第9點：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恐不易取得，建議比照「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增加繳納代金之選項。

建議修正：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替代。

5. 第10點：

- (1) 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是否以契約容量計算。

建議修正：開發單位應以契約容量估算營運期間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都更案或改建案營運期間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以「新建後契約容量」扣除「目前契約容量」？

a、應扣除，維持營運期間「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b、不應扣除，建議修正：開發單位應以契約容量估算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溫室氣體抵換。
(刪除「增加」、「增量」等字)。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建議第14點第2項修正為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規定或「依流出抑制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若後續法規調整問題。

本府工務局（發言摘要）：

第7點施工期間認養，現行已有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在開發過程當中，本來針對人行道可能有一些損壞或油污需要清理，所以建議文字保留。

本府捷運工程局（發言摘要）：

產業局契約容量5%再生能源要提升到10%，應由該局法令修正至10%，而非由環境影響評估加嚴標準；第16點貯水再生原要求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m²以上者變為開發行為，並非所有開發行為均能做到，建議重新檢視規範對象增訂開發規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言摘要）：

1. 第5點上傳指定平台是由開發單位自行建立還是環保局有共同平台？
2. 溫室氣體環保署來函建議貴府環保局審議受理有關工廠、園區或高樓建築等開發行為才須適用，本次審議規範為通案要求，請教依此原則通案規範的考量為何？
3. 黃金級綠建築標章部分，審議規範為一基準，亦即送審案件被要求至少達黃金級，後續委員是否認為黃金級是基準，而被要求更好的綠建築標章。
4. 審議規範預計公告時間及是否有緩衝時點，後續公告施行之後提送的環評才適用？還是再審的環評案件也會被要求適用這個審議規範。

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審議規範修正建築外牆建材、基地保水設施設計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等內容，本局予以尊重。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意見）：

1. 第15、17點所稱綠地，應係指建築基地內之綠化區域，建議於「綠地」前方加註「建築基地內」文字。
2. 第17點「...並以選擇原生種為限，...」，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綠建築設計所提出之6項綠建築植栽綠化設計原則，原則之一為「原生植物為主」，但並未排除外來種，只要是適應臺灣風土且對本土種不具侵略性之歸化植物種類，

亦可適度採用，以增加景觀多樣性。爰建議條文文字修改為「...並以優先選擇原生種為原則，...」，以提供開發單位在設計綠化植栽之彈性。

本府環境保護局(發言摘要)

- 1.本審議規範納入其他相關法規標準，係為增加審查透明度及增進審議效率，作為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基準。
- 2.目前依本審議規範審查通過21件開發案件中，其中有16件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另為邁向2050零碳臺北，配合中央「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納入建築能效分級評估等相關規定，另綠建築標章採九大指標綜合評分，藉由提升綠建築等級漸進式達到淨零建築之目標。
-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3月10日環署氣字第1111031902號函，該署請各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受理審查工廠、園區、高樓建築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有關各單位所詢抵換比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抵換來源等得參採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 4.有關營運期應維持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一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所稱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故環評承諾事項後續營運期間仍依法切實執行。
- 5.本審議規範所訂定之綠建築標章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達一定比率等內容，係環評審查之基準，不影響各開發案依其他法規申請之獎勵。

陸、結論：

各單位所提意見將納為本審議規範修正參考，後續將提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第 19 點

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滙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期維持原有自然度及既有生態機能。
2.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 30%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
3.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挖方總量不得超過其申請面積乘以每公頃 1 萬 5 千 m^3 ，且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m 以下。
4.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 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 3 公尺以下、胸高直徑 6 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
5. 開發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6. 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非水保議題，建議洽詢主管機關意見)
7. 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非水保議題，建議洽詢主管機關意見)